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8号

## 关于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粤奇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岭东村（厂房）自编1号，从事电器插座开关面、低压开关和断路器、电表的生产，年产电器插座开关面1460.8万个、低压开关96万个和断路器、电表8万个。因发展需要，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厂房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4号（工业大厦），建设“广东粤奇胜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5-04-01-646428），占地面积1554平方米，建筑面积6216平方米，搬迁后取消生产原项目的低压开关、断路器、电表产品，仅保留生产电器插座开关面板产品，并将该产品生产规模降至300万个/年，同时取消原项目的焊接、洗铜工序。搬迁完成后现有生产场所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

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4号（工业大厦）。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大岗净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注塑机设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激光打标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1319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2638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